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溢利大幅增加，並預期於該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約61,200,000港元增長50%以上。

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及(ii)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該期間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其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